苏镇政字〔2023〕3号

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镇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

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村、各有关站所、各矿山企业：

按照省、市、区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统一安排部署，镇政府制定了《全镇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已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治市上党区苏店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全镇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

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坍塌事故和今年以来我省煤矿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严格落实“2.24”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区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按照省、市、区安委会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工作要求和镇党委镇政府安排部署，决定在全镇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关于矿山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保安全就是保供应”的理念，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高度警觉，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紧迫感，落实落细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坚决治理“三违”行为，推动矿山企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矿山企业职工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国两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行动时间

即日起至5月31日

三、行动范围

全镇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非煤矿山

1. 组织领导

成立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领导组

组 长：田益铭

副组长：牛 坤

成 员：各村、各有关站所负责人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安监站，负责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的组织实施和统计汇总等日常工作。

1. 重点检查内容

（一）煤矿方面

1.煤矿主体企业、煤矿是否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矿安〔2022〕70 号），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依法依规办矿、管矿；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是否依法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落实近期国家、省、市区各级安全会议精神。

2.主体企业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技术、机电、通风、地测等直接从事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领导是否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煤矿企业领导下井检查安全工作规定>的通知》（晋应急发〔2019〕338 号）要求，每月到所属煤矿下井安全检查工作，并履行检查职责。

3.煤矿主体企业是否按要求为煤矿配备能、责、权一致的“五职”矿长；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对所属煤矿的管理责任，实现对所属煤矿的有效统一安全管理。煤矿的“三个管理团队（以矿长为首安全管理团队、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团队、以班组长为首的现场管理团队）”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生产作业队组建设是否到位，是否对井下队伍实行统一管理；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特殊工种是否满足要求做到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是否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能否保障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规范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煤矿是否依据《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础建设水平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22〕13号）制定落实工作方案，并有效实施。

4.煤矿主体企业、煤矿是否针对莒山煤矿“1·27”较大透水事故、“2·22”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坍塌事故开展安全生产大反思、大讨论警示教育，开展安全风险专项辨识，举一反三，查找漏洞不足，制定全面整改措施，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5.主体企业、煤矿是否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复采矿井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34号）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强化复采矿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监督指导。

6.主体企业是否在全国两会重点时段向所属正常生产建设煤矿派驻安全工作组。

7.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停产停建整顿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建设行为；是否按照规定做好春节后复产复建验收工作，是否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引导职工迅速进入工作状态，集中精力保障安全；是否存在迟报、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是否存在未常态化组织开展反“三违”行动；是否存在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范围、超核定能力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行为；是否存在新、改、扩建项目未经审查验收擅自组织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行为；是否存在非法转包、分包及资质挂靠行为；是否存在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行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虚假培训、使用假证、无证上岗行为；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行为；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依法落实“双报告”规定或未按规定期限整改行为。

8.煤矿建设项目。煤矿建设项目(含整合技改、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煤矿)手续是否齐全，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建设单位是否对合法承包的单位实行统一管理；施工单位是否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配齐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是否按批准的设计组织施工；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未经验收组织生产、违法承包分包转包等问题；安全开采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停止施工，并及时变更设计和报批；整合技改煤矿是否明确驻矿盯守人员及岗位职责，是否按批准的设计组织技改施工，是否存在假借整合技改逃避关闭、限期内未 实施改造、超过批准的整合技改时限、在整合技改区域违法组织生产或者只生产不技改等问题；资源整合、兼并重组煤矿是否实行统一管理，做到“真控股、真投入、真管理”。

9.长期停产停建煤矿。是否明确驻矿盯守或安全巡查人员及其岗位职责。是否采取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加装“电子封条”等措施。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恢复维修、生产、建设的情况。是否制定并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安全技术措施。

10.落实“6996”制度措施情况。煤矿是否建立相关制度措施，开展常态化事故反思、警示教育活动，实行安全生产倒排、约谈制度，盯紧不放心班组、不放心人员，促进一线班组建设；煤矿是否实行从主要负责人到一般从业人员安全承诺制度，并加强日常监督考核；是否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群众安全监督作用；是否严格执行特殊时段九条铁规，做到企业内部安全包保机制健全，严格值班值守和矿领导下井带班制度，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是否严格执行教育培训电子化、班前会议流程化、岗位身份透明化、入场资质审核化、岗位物件随身化、岗位手指口述化、过程监督身边化、岗位变化交底化、举报奖励直通化九化措施，严格从业人员准入，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加强一线班组建设，落实全员岗位安全责任制。特殊时段、重大节日期间是否严格落实强化安全风险预判管控六项措施（强化领导层驻矿、强化跟班调度、强化风险逐级逐日研判、强化风险隐患源头治理、强化员工关爱、强化困难帮扶）。

11.其他。是否严格落实《山西省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是否存在《山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中的记分情形；是否存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所列的重大事故隐患情形；是否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关于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透水事故的通报》有关要求（矿安晋〔2023〕9号）；地面生产系统、封闭式煤场安全管理是否到位等。

（二）非煤矿山方面

露天矿山。高度200米以上的高陡边坡、堆置高度200米以上的排土场是否严格落实监测监督预警机制，在线监测运行是否可靠；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是否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稳定性分析和有效治理；是否对开采境界内的废弃采场等隐蔽致灾因素彻底进行普查治理；排土场是否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排土作业；是否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者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严肃查处“一面墙”开采。

六、开展方式

全镇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各村、各有关站所督查检查相结合。

（一）企业自查自纠。各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报上级公司审查备案，上级公司要派专人入企驻矿帮扶指导。各企业要对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和上述安全大检查重点内容开展全面自我排查，分别于3月8日、4月2日、5月2日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对查出的安全风险隐患要登记造册，按照“三定”“五落实”要求逐项整改到位。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每周向员工通报，排查治理情况要及时向属地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代会报告，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由上一级公司及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双挂牌督办。对于企业自查上报的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监管部门不再予以处罚。对于排查发现的不放心部位和环节，要坚决停下来，必要时安排专人盯守，确保安全。

(二)各村、各有关站所督查检查。各村、各有关站所每月至少对辖区内矿山企业检查巡查1次，重点监督企业值班值守、领导带班、“6996”制度执行、自查自纠情况、地面非生产系统及建筑工地、封闭式煤场等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有关站所、各矿山企业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并进一步细化完善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全面部署推进，扎实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部署协调，确保此次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检查执法。各检查组要采取随机抽查、突击夜查、明查暗访、回头复查等方式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敢于动真碰硬，敢于攻坚克难。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须当即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煤矿，要坚决停产整顿，依法依规严格处罚并挂牌督办，确保风险防控到位、隐患整改到位。

(三)强化追责问责。各村、各有关站所要加大工作督查检查力度，对工作开展不认真、走过场的要推倒重来。要紧盯矿山企业决策层、管理层、技术层等“关键少数”的法定职责，着力整治主要负责人不到岗不履职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责任倒查。要综合用好提醒、通报、约谈、曝光、“黑名单”、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手段，强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追责问责。切实整改一批重大隐患、打击一批非法违法行为、查处一批违法违规生产企业、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问责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推广一批先进典型、出台一批制度成果。

(四)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声势，营造氛围，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广泛发动干部职工和群众参与，鼓励通过“12350”等举报电话监督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对举报矿山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组织生产建设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据《矿山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予以奖励。

(五)严明检查纪律。各检查组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相关要求，轻车简从，廉洁自律，求真务实，确保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六)做好信息报送。各矿山企业“百日攻坚”方案和第一次自查自改情况（基本情况、自查自纠隐患问题整改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的整改措施）于3月6日由五人巡查组收集汇总报送，4月2日、5月2日前分别报送当月自查自改情况，6月2日报送工作总结。各村、各有关站所从3月开始于每月2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采取的主要措施以及意见建议等)及附件1、2，并于2023年6月2日前报送工作总结，领导组办公室将按期汇总上报区领导组办公室。

附件：1.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情况汇总表

2.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台账

附件 1

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  |  |  |
| --- | --- | --- |
| 检查矿山 | 查处隐患 (项) | 行政处罚 (次) |
| 监管矿山数(个) | 检查组数 (个) | 检查矿山数(个) | 检查矿山次数 (矿次) | 一般隐患 | 重大隐患 | 总次数 | 其中 |
| 市级 | 县级 | 查处 | 查处 | 移送地方挂牌督办 | 对矿山企业 | 对矿山企业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罚款金额 (万元) | 停产整顿 矿山 (个) | 停建整顿 矿山(个) | 停止作业采掘工作面(个) | 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台) | 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次) | 暂扣安全生产许 可证矿山 (个) |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个) | 提请关闭 矿山(个) |
| 检查罚款 | 事故罚款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数量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组长)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台账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矿山企业名称 | 重大事故隐患内容 | 已经采取的措施 | 挂牌督办单位 | 挂牌责任人 | 挂牌时间 | 整改期限 | 销号情况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组长)：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整改期限”一栏填写格式为：XX 年 X 月 X 日前